

(一)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議會第八屆、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異動對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之影響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其中「四個月」期間修改為「六個月」，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第四組

1.訂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中央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邱委員義仁意見，留供研究參考。

2.謹將「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中央計票中心現場轉播抽籤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資訊室

案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246次會議邱委員義仁所提「政黨與中央計票中心電腦連線」以取得選情資訊乙案，謹將本會規劃情形臚陳如左，謹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省所屬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擬由吳武川遞補一案，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8月26日八七省選人字

第4260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本會置委員三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二人、無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黨籍三人，該會擬遞補新黨黨籍之吳武川，經核尚符合前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核派事宜。

第二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水扁及委員陳哲男異動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9月9日（八七）北市選人字第2415號函辦理。

二、該會主任委員陳水扁擬參加台北市第二屆市長選舉，擬即日（87年9月9日）起請辭卸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另該會委員陳哲男因個人因素，請辭卸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白秀雄遞補，並暫行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2項規定，省（市）委員由本會提請行政院長派充之。

四、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87年9月17日八十七7中選人字第79515號函依規定轉報行政院核議。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為掃除黑金政治，遏阻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參選公職，特提案(1)就登記參選之通緝犯，協調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通令檢警單位予以強力通緝到案。(2)本會製作選舉公報時，追加一備註欄，並登載其通緝事實。

提案單位：蔡委員明華

說 明：黑道份子藉參選公職以漂白，近年來不絕如縷，於今尤烈，輿論清議多所指責，咸認是台灣民主政治的大危險。立法院雖通過選罷法修正案，對提名黑道份子之政黨有所處罰，卻未對無黨籍者及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有所制約，實百密一疏。目前甚囂塵上的黑道大哥參選傳聞，就是針對此一法律漏洞。

惟若修改選罷法相關條文，就時間上緩不濟急，無法於今年11月選舉活動正式開始前三讀通過，又有違刑事法之無罪推定基本法理。本席認為，與其造法，不如落實現有法令—

(1)依刑訴法第86條「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檢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刊在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告知。」檢警單位應遵循刑事訴訟法予以強力通緝，並比照白曉燕案通緝嫌疑犯模式，在大街小巷予以張貼，廣為告知被通緝且又登記參選的幾位黑道大哥肖像與通緝事由，使其無所遁形！使選民知的權利得到保障，並達到由全體國民共同協助逮捕的通緝目的！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選委會應匯集各候選人政見、號次、相片、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相關規定

，編印選舉公報」。依照法律條文文義與擴張解釋，本席認為各候選人若有案通緝在身，選委會應該突破過去因襲被動把候選人送來的資料刊登之做法，應當顧及選委會本身的職責，主動把通緝事實追加匯集進去，讓選民公斷，此舉既不違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參政權之規定，又不違刑事法無罪推定基本法理，卻能濟現行選罷法之窮，遏阻犯罪嫌疑人參選。

本席特別在此呼籲本會同仁能就選舉公報，追加一「備註欄」，以利加註這些人被通緝的事實，俾讓選民充分瞭解候選人參選之相關事項，以供投票之判斷。

- 決 議：一、對於登記參選之通緝犯，由本會協調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通令檢警單位予以強力通緝到案。
- 二、至於建議本會於製作選舉公報時，追加一備註欄登載通緝犯之通緝事實一節，不宜採行。

第四案：研擬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8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保

證金數額之訂定：84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83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二百萬元，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三、本（87）年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研訂，考量此期間國內薪資、物價等並無大幅變動，上述三種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數額擬仍照最近一次之同種選舉，不予調整。擬分別訂定如次：

（一）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二）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決議：通過，於87年10月1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五案：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

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依照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訂於87年9月30日發布。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第三屆立法委員於84年12月2日選出，於85年2月1日就職，88年2月1日任期屆滿，其選舉區有變更時，依規定應於87年1月31日前發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應選名額較第三屆立法委員區域選出名額增加四十六人，原住民選出者亦增加二人，另區域選舉由省、直轄市選出者改由直轄市、縣市選出，配合上開規定，本會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之權責，進行區域與原住民選舉區之檢討調整，提經本會第237次委員會議決議，除調整區域選舉區台北縣為三個選舉區外，其餘選舉區均維持現狀，並依決議於本（87）年1月12日發布變更選舉區公告在案。

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合計二二五人，其中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一六八人，至其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24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另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立

法委員各四人，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八人，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四十一人。

四、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24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提報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本（87）年12月5日（星期六）在案。

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往例訂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決議：一、通過，於87年9月30日發布，並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二、有關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日之疑義，請幕僚單位研究，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第六案：研擬「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

定，上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依照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選舉公告訂於本（9）月30日發布。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區部分，前經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照第七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之；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部分，前經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通過選舉區變更，並於86年12月5日發布變更選舉區公告在案。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依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及台北市、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第3條之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24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24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投票日期，經提報本會第243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本（87）年12月5日（星期六）在案。

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往例訂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決議：通過，於87年9月30日發布，並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案：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第 三 組

-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另依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定於87年10月13日發布。
-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款、第3款之規定：
- 1.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為省（市）選舉委員會或指定之縣（市）選舉委員會。
 - 2.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87年10月16日至10月21日。
- （三）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四)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

(五)表件份數除相片外，其餘均為一份。

(六)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月13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月21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同。

(七)應繳納保證金：1.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2.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新台幣貳拾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八)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決議：通過，於87年10月13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八案：研擬「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第一組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另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訂於87年10月13日發布。

-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4款、第5款之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均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二）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為87年10月16日至21日。

（三）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應具備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

（五）表件份數除相片外，其餘均為一份。

（六）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月13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月21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

登之時間及地點同。

(七)應繳納保證金：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每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直轄市長候選人每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八)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決議：通過，於87年10月13日發布，並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九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茲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規定，停止辦理省議員、省長選舉及本（87）年底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有關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比例，須予以明定，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修正草案。

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1項第4款刪除「省議會議員、」、「省議員」等字；第6款「省（市）」修正為「直轄市」。

二、第5款增列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與直轄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監察員推薦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

第十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 明：一、立法院於審查本會及所屬88年度預算時，決議「下屆市長、市議員、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改為電視政見發表會」，亦即第四屆立法委員、第八屆台北市、第五屆高雄市議員、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應改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二、由於上開立法院之決議殊值採納，為期了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可行性及舉辦之對象、方式等，本會曾於87年7月24日邀集行政院新聞局、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組室開會研商，與會者咸認為此一方案確屬可行，爰擬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原則，並據以研擬條文草案，為求周延，本會再次於87年9月4日邀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該辦法草案內容，以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今年年底選舉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一案：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事宜，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三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候選人登記，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公職人員，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省（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由於各政黨中央黨部均設於臺北市，為求作業方便，擬援例由本會受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

二、關於「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須知」草案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明定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有關僑居期間之認定，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對於居住期間之終止，未作相同之規定。為杜爭議，爰明定「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係指於民國79年12月4日以前申請登記將戶籍遷出國外，未曾再回國設籍。

(三)受理政黨領取書表及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日期，依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擬訂於87年10月13日起接受政黨領取書表，87年10月16日起至10月21日止受理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

(四)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規定，明定香港居民得由所屬政黨申請登記為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資格要件。並參酌本會87年8月26日研商有關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得否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會議結論，明定政黨申請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登記應備具之華僑身分證

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將香港居民於「九七」前所取得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予以排除。

三、本項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工作，本會於受理登記最後一日（10月21日），在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前，擬請巡迴監察員會議推派本會一位巡迴監察員到場監察，於時間截止時（以一一七電話報時台播報時間為準）宣告結束，並於本會受理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簿記載最後登記政黨之次行簽名，作成記錄備查。

決 議：通過，函請各政黨查照。

第二四八次會議

時 間：87年11月2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謙（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莊國祥代） 李組長世明（陳崇弘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劉主任明堅
戴主任國亮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珙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李總幹事逸洋（李學華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洋代）

主 席：董委員世芳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7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7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